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黃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7 日廢字第 40-097-030031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7 年 2 月 22 日 13 時 45 分，在本市中山區明水路○○號前，發現訴願人所承作之工程，因未有妥善防制措施，致泥砂及泥漿污染水溝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乃當場拍照存證，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7 年 2 月 25 日北市環中山罰字第 X0528918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7 年 3 月 7 日廢字第 40-097-030031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3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上表明係對原處分機關 97 年 2 月 25 日北市環中山罰字第 X0528918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不服，惟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7 日廢字第 40-097-030031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……

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……」

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71 年 8 月 31 日衛署環字第 393212 號函釋：「建築商在工程施工中所產生之廢棄物，應自行清除，如污染工地以外之地面、水溝等，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
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柒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事實	第 27 條	第 2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	
違反事實	工程施工污染	
違規情節	從重	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	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6,000 元	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系爭工程已於 96 年 9 月底完成結構及裝修工程，期間並將工地附近之水溝及路面之污染清理完畢，且本案業於 96 年 11 月 9 日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使用執照，並完成交屋，於交屋後迄今未再有施工行為，系爭污染應與施作紅磚人行道更換工程之第三人較有關聯。

四、卷查原處分機關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時，於事實欄所載時、地查認訴願人所承作之工程，因無妥善防制措施，致有泥

砂及泥漿污染水溝之情事，爰予拍照採證，此有採證照片 4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5673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污染應非其所造成，而與施作紅磚人行道更換工程之第三人較有關聯云云。按行為人於指定清除地區內有污染地面之違規行為時，執行機關即應予以處罰，此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自明。查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1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 0567300 號函所附答辯書理由三及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5673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分別載以：「……稽查當時，發現行為發生地點水溝內佈滿泥漿及水泥硬塊，而紅磚人行道僅見怪手機具置放在現場，尚未進行施工作業；又本局執勤人員於發現污染後告知現場人員，惟該員稱工地主任於樓上開會無法下樓，水溝污染情形，公司已派員於近期內清理，……」「本案於 2 月 22 日前往稽查，工地之圍護管理應屬該營造之權責，且水溝內為水泥硬塊，紅磚人行道施作仍只機具到達，尚未施工，如何能有泥漿硬塊產生……」且有採證照片 4 幀為憑，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堪予認定。訴願人所訴，既與前揭事證不符，復未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以實其說，僅空言否認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6,0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出）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